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行政处罚告知单

鹏关处快违告字〔2023〕1232号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我关调查，你（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20日，你（单位）委托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533920231390087057以区内物流货物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诺丽皂等7项货物，共计7542.38千克。

2023年10月26日，经查验：商品项，7：核对规格/型号，发现异常，货物实际组成成分与申报不一致，申报成分为：椰油酰谷氨酸48%，三乙醇胺25%，甘油10%，丙二醇9%，诺丽提取物8%，实际成分为：月桂酸甲酯7%、月桂酸15%、肉豆蔻酸异丙酯9%、乙二醇单肉豆蔻醚5%、硬酯酸甲酯8%、抗氧剂2246-12%、月桂酸月桂酯15%、棕榈酸月桂酯12%、丙二醇4%、芳樟醇4%、乙酸芳樟醇2%、其他7%。商品项，4：核对规格/型号，发现异常，申报规格为NONI TEA牌，实际规格为无牌。商品项，5：核对规格/型号，发现异常，申报规格为NONI TEA牌，实际规格为无牌。涉案货值人民币5.71万元，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以上行为有《检查（查验记录表）》、陈述报告、报关单及其随附资料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如对上述告知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于本告知单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关书面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